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西部片区部分农房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SQGC-T2025-0023

甲方：（买方）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东台市站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西部片区部分农房改善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对东台市梁垛镇、时堰镇、溱东镇拆迁 2614 户，拆迁房屋总面积 326560.78 平方米，其中：土地综合整治 1400 亩，新增耕地面积 1400 亩。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保留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本目前期费用须由中标单位垫付，中标单位须精心组织，妥善实施，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及风险事件）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并不得因此损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叁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753286900.00 元）。

其中搬迁补偿费包括房屋补偿、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宅基地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偿、提前签约奖励和提前搬迁奖励等费用。搬迁补偿总费用为：67054.14 万元（该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改变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后期根据项目实施和拆迁补偿政策上下浮动，结算时以实际支出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负责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1.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应根据采购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如乙方的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2.2 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提供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经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乙方完成改造，经甲方审查验收认可后，2026 年年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2027 年年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2028 年年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给甲方提供服务或者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台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0 日

